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电子税务局受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期间:2021-12-01 至 2021-12-31 填表日期: 2022-01-11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69497509R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B06-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 张亚森 注册地址: 02地块2#商务办公楼9层

纳税人名称 (公章): 地址: 北街18号院4号楼1层109 姓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开户银行及账号: 699020288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5011426176 司北京国贸支行 顶 杜 -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目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48,809,733.57 2, 951, 611, 946. 33 0.00 0.00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绀 4 0.00 0.00 0.00 0.00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劾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四)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销项税额 11 6,345,266.43 383, 709, 553. 02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6,337,672.44 378, 727, 623. 13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0.00 13 0.00 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 16 0.00 0.00 检查应补缴税额 6,337,672.44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0.00 6,337,672.44 18 0.00 0.00 0.00 计 |实际抵扣税额 7.593.99 4, 981, 929, 89 0.00 0.00 应纳税额 19 20 期末留抵税额 0.00 0.00 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 22 0.00 0.00 查应补缴税额 23 0.00 应纳税额减征额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 7,593.99 4, 981, 929, 89 0.00 0.00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0.00 25 5,867.42 242,392.54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本期已缴税额 27 5,867.42 5, 216, 728.44 0.00 0.00 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0.00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5,867.42 0.00 缴 5, 216, 728. 44 0.00 纳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税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7,593.99 7,593.99 0.00 0.00 款 其中:欠缴税额(33 0.00 0.00 34 7,593.99 本期应补(退)税额 0.00 0.00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0.00 0.00 附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379.70 249, 096. 49 加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227.82 149, 457. 90 税 费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151.88 99, 638, 60 代理人 是否代理申报: ○是 否 代理人地址: 名称: 代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代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授 报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 权 人 予此人。 声 声 明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马坊税务所

接收人:

授权人签字:

朋

接收日期:

声明人签字: 李程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 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间: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69497509R

填表	日期	: 2022-01-11														金额	i单位:元至角分
				开具增值和	说专用发票	开具其	他发票	未开身	具发票	纳税检	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 形资产扣除项目	-	扣除后
	项目及栏次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 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1	48,809,733. 57	6,345,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09,733. 57	6,345,266.4				
-,	全部	13%税率的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税	项目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方法		9%税率的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税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 即征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6									0.00	0.00				
	即退 项目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Ξ,	全部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服务、不 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简易	征税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税	项目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方法		3%征收率的服务、不 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 即征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 修理修配劳务	14									0.00	0.00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 产和无形资产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	货物及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0.00		0.00				0.00					
退税	服务、	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货物及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	服务、	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期间: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69497509R

纳税人名称(公章): 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	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C	48,751,327.56	6,337,672.44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C	48,751,327.56	6,337,672.44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C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C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C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C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C		0.00			
				0.00			
其他	8b	C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C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C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C	48,751,327.56	6,337,672.44			
	二、进项	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	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C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C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C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C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C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C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C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C		0.00			
其他	33	C		0.00			
7315	34						
		其他	1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C	48,751,327.56	6,337,672.44			
代扣代缴税额	36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 资产价税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项目及栏次		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 1且5 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项目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 转让)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征收率的项目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征收率的项目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免税的项目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儿王用力
			一、税额抵减情况	7			
序	抵减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急	除额
号	项目	1	2	3=1+2	4 3	5=3-	-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 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7			
序	抵减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 额	期末余额
号	项目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期: 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 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2-01-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69497509R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当期新增投资额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〇是	否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0.00
		当期新增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0.00
被冲红所属期起		被冲红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其他修改原因	

申报表信息

		计税(萝	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	本期减免税(费)额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	 本期应补(退)税
税(费)种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限额减免 金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 除额	(%)	(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费)额	(费)额
	1	2	3	4	5	6= (1+2+3-4) × 5	7	8	9	10	11	12=6-8-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3.99	0.00	0.00	0.00	0.050000	379.70		0.00		0.00	0.00	379.70
教育费附加	7,593.99	0.00	0.00	0.00	0.030000	227.82		0.00		0.00	0.00	227.82
地方教育附加	7,593.99	0.00	0.00	0.00	0.020000	151.88		0.00		0.00	0.00	151.88
合计	22,781.97	0.00	0.00	0.00		759.40		0.00		0.00	0.00	759.4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期间: 2021-12-01 至 2021-12-31

纳税人名称(公章):北京中鼎恒裕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	税额	期末余额			
及名称		1	2	3=1+2	4 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 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适用	免税额			
及名称		1	2	3	4	税率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4	0.00	0.00	0.00	0.00	0	0.00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税款所属时间: 2021-12-01 至 2021-12-31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马坊税务所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11102267105

纳税申报日期: 2022-01-11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扣缴人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人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代扣代缴项目	代扣代缴凭证编号	税额
					0.00
合计					0.00

其他扣税凭证明细表

序号	抵扣项目名称	份数	金额	税额
		1	2	3
1	桥、闸通行费	0	0.00	0.00
2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0	0.00	0.00
3	尚未抵扣完毕的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			0.00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转变用途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0.00
5	合计	0	0.00	0.00